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3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拟与采购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经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与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辽宁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5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作为供方与采购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经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与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2.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0.64 元/股

4.转债时间:2021年 2月 3日至 2026 年 7月 27 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幅度:每次修正幅度不超过转股价格的4%;

2.修正条件: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3.修正程序:公司董事会须在收到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转股修正方案的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转股修正方案,并在公告中说明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日、恢复转股日等事项;

4.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前的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5.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六、重要提示

·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15.42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5.42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3 10,000.0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10,000.00 15.42

二、截至目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特此公告。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分别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上述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分别为昌图润荣的董事长和大股东,亦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过会部门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1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拟与采购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为365万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205万元(含税)。

本次明阳智能采购的钢混塔筒将应用于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润荣”的)500MW风电项目,昌图润荣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海波先生、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上述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过会部门批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钢混塔筒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拟与采购方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签订《铁岭昌图润荣500MW项目17套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17套7.5MW-233-160型钢-混凝土塔筒及附件,每套价格